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港建設方案與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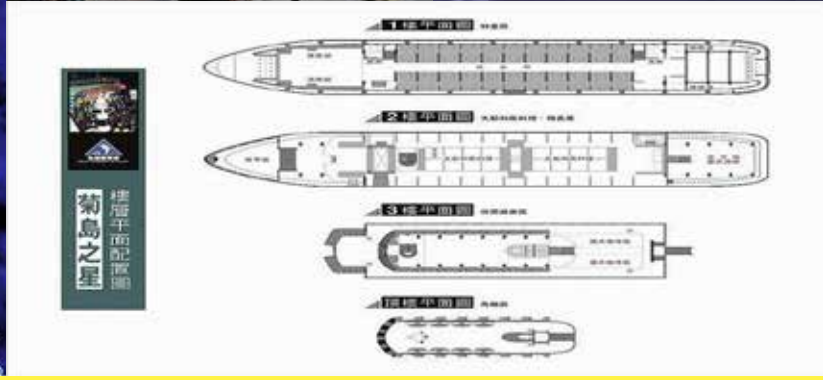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 月

審計部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5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31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4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183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13.93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建設方案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漁港及相關設施興建完成後，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完成相關設施活化，逐步發揮漁港及其設施應有之功能。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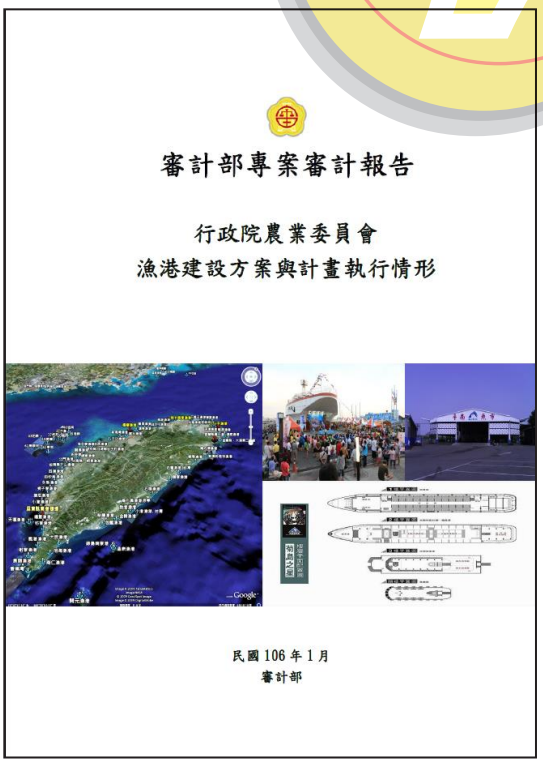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總述 …… 1
一、調查原委 …… 1
二、調查範圍 ……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 3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 4
一、前言 …… 4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 7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 8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 22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 22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 27
伍、結語 …… 36

圖目錄

圖1　政府審計系統化流程簡圖 …… 2
圖2　臺灣本島（含綠島、蘭嶼、小琉球）漁港位置分佈圖 …… 26

表目錄

表1　我國歷年度各市縣漁港建設經費統計表　5
表2　我國漁港類別、名稱、主管機關與所屬漁會一覽表 …… 6
表3　漁船數少於20艘或單位漁船年產值少於10萬元之漁港統計表 …… 11
表4　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漁港相關設施活化改善辦理情形表 …… 23
表5　民國101年1月至105年6月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漁港相關設施活化改善辦理情形表 ……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建設方案與計畫執行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政府為照顧漁民生活，發展遠洋與沿近海漁業，由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1]（下稱前省漁業局）辦理各市縣之漁港建設，並自民國（下同）69 年度起，訂定計畫執行漁港建設方案，歷經「第一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69 至 76 年度)、「第二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77 至 85 年度)、「第三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86 至 89 年度)，88 年精省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承繼前省漁業局執行漁業建設方案，自 88 至 97 年度賡續執行「第一期四年中長程公共建設-漁港建設計畫」(90 至 93 年度)、「第二期四年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94 至 97 年度)，歷年來投入各市縣漁港建設經費 608 億餘元，期達成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促進港區土地開發利用及維護設施正常機能等目標。經多年建設後，截至 98 年底止，第一類漁港[2]有：南方澳、烏石、正濱、八斗子、新竹、梧棲、安平、前鎮及東港鹽埔等 9 處，第二類漁港[3]有 216 處，合計有漁港 225 處。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為瞭解農委會與該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及各級政府辦理各期漁港建設方案執行情形，於 98 年間規劃辦理專案調查結果，於 99 年 4 月 7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0 年 9 月 7 日糾正農委會；並於 101

[1] 原屬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8 年 7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及漁業廣播電台歸併納編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依 96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一類漁港：(一) 港內泊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可停泊一百噸級漁船一百艘以上者。(二) 陸上有魚市場、起卸碼頭，且漁船補給（加油、加水、加冰）、魚貨加工、冷凍、船機修理、保養設備齊全，交通方便，魚貨運輸銷售便利者。(三) 漁港全年作業漁產量合計達二萬公噸以上者。(四) 本籍五十噸以上之漁船數達一百艘以上者。

[3] 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二類漁港：第一類漁港以外之漁港。

年 4 月 20 日函囑審計部轉知相關地方審計處室追蹤其改善成效。嗣為瞭解興建完成後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之漁港及設施活化改善情形，爰於 101 年 7 月、104 年 2 月及 105 年 7 月經教育農林審計處協同相關地方審計處室追蹤查核，期能適時提出建議意見，並促請檢討改進，俾增進漁港設施之公共建設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涵括農委會 88 至 97 年度漁港建設方案與計畫，漁業署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1. 我國漁港高達 225 處，且建設維運預算金額龐鉅，執行機關包括漁業署、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各地區漁會。經廣泛蒐集相關機關執行計畫等資料，以風險導向、問題導向觀念，慎選新聞媒體報導低度使用或有閒置之虞之高風險漁港及相關設施，運用議題分析方法及腦力激盪法，研析可能潛存之問題，並依規劃之查核重點設計調查表，分別函請農委會、漁業署及相關地方政府（南投縣、嘉義市、前臺中市除外）查填，以作為各級審計機關辦理就地查核或書面審查之參據，政府審計系統化流程如圖 1。
2. 調查時，經請被審核機關提供預算來源、前置作業、規劃及施工、管理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輔以訪談相關人員，以取得充分、攸關、適切與合理之證據，並由受查機關提供彙整性書面資料，以提出客觀審核意見。

圖 1　政府審計系統化流程簡圖



（二）調查限制

囿於執行過程人員更迭頻繁，且審計機關抽查人力及查核時間限制，未能全面就地抽查，爰設計調查表函請被審核機關查填後，就其內容之合理性予以覆核，提出查核意見。

四、主要調查發現

本案經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8 年協同相關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發現漁業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88 至 97 年度各期漁港建設方案與計畫執行情形，有下列缺失事項：

（一）農委會及漁業署部分

1. 農委會為中央漁政主管機關，未能合理建構遠洋與沿近海漁業最適規模，且未詳確分析評估，補助地方政府大量興設漁港及增闢區域性大型漁港，肇致興達、安平等遠洋漁港竣工後相關設施閒置，新竹縣坡頭漁港等 17 處漁港及相關設施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經濟效益偏低。
2. 漁業署未能善盡補助計畫審核之責，即補助興建各項漁港設施，致前臺南縣將軍漁港、嘉義縣東石漁港一漁人碼頭、新竹縣坡頭漁港、花蓮縣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澎湖縣馬公漁港之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菊島之星）、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澎湖縣馬公漁港水產品加工廠、苗栗縣外埔漁港木棧道商店街、彰化縣王功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及屏東縣枋寮漁港漁具倉庫及漁產品直銷中心、攤販區等10處漁港設施興建完成後使用效能不佳，復未切實督導考核實際使用成效，任令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

（二）地方政府部分

部分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審慎評估當地漁業需求即提報興設計畫，設施完成後未能積極妥善利用，任其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未積極研謀改善。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之缺失，經教育農林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99 年 4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 100 年 9 月 7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農委會，並函請行政院轉飭農委會及漁業署確實檢討改善（100 年 10 月 5 日監察

院公報第 2776 期)。監察院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函囑審計部就行政院函復關於農委會會商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轉知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就近協助追蹤其改善成效。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計畫緣起

我國漁港於光復前僅有南方澳等 12 處,光復後為發展遠洋與沿近海漁業,照顧漁民生活,前省漁業局乃著手進行建設,然由於資金缺乏,僅有零星而小規模的進行,直到 69 年度起在積極發展漁業之目標下,開始訂定計畫執行漁港建設方案,歷經第一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69 至 76 年度)、第二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77 至 85 年度)、第三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86 至 89 年度)以及後續農委會執行之第一期四年中長程公共建設-漁港建設計畫(90 至 93 年度)、第二期四年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94 至 97 年度)等多年建設,據漁業署統計,截至 97 年底止,歷年投入各市縣漁港建設經費總計 608 億 5,958 萬餘元(詳 P5,表 1)。又至 98 年底止,依漁港法公告之漁港分為二類,第一類漁港計有南方澳、烏石、正濱、八斗子、新竹、梧棲、安平、前鎮及東港鹽埔等 9 處,第二類漁港計有 216 處,合計有漁港 225 處【臺灣本島(含綠島、蘭嶼、小琉球)150 處,澎湖及金馬等離島地區 75 處,詳 P6,表 2】。

(二)計畫辦理情形

漁業署於 87 年 8 月 1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處升格而成立,並於 88 年 7 月 1 日與前省漁業局合併,及將前省政府農林廳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歸併為附屬機關。該署主要辦理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等事項。茲將漁業署 69 至 97 年度執行漁港建設方案與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第一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69 至 76 年度):本方案計畫經費為 86 億 7,669 萬餘元,預計修建 87 處漁港及設施,主要項目為增加漁港泊地面積、碼頭長度及基本漁業生產設施等基礎建設,以改善漁船停泊作業環境。

表 1　我國歷年度各市縣漁港建設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別 / 市縣別	69 年度以前	69 至 76 年度	77 至 85 年度	86 至 89 年度	90 至 93 年度	94 至 97 年度	合計
合　　計	**174,093**	**867,669**	**2,906,493**	**1,125,136**	**480,837**	**531,730**	**6,085,958**
宜蘭縣	2,887	5,600	61,116	7,346	2,678	158,385	238,012
前臺北縣	41,807	82,860	243,156	72,473	49,829	10,865	500,990
基隆市	8,908	181,045	92,782	45,310	30,675	21,216	379,936
前桃園縣	3,072	12,400	1,661	8,428	16,977	26,714	69,252
新竹市	-	55,000	108,627	34,244	19,912	11,798	229,581
新竹縣	-	-	5,090	12,165	3,490	3,024	23,769
苗栗縣	8,913	15,198	45,274	57,248	17,998	23,021	167,652
前臺中縣	634	88,272	24,273	16,732	10,266	2,584	142,761
彰化縣	2,845	400	17,247	5,571	7,098	6,581	39,742
雲林縣	6,000	6,000	77,337	12,062	10,410	10,239	122,048
嘉義縣	600	35,630	20,190	20,678	27,895	29,697	134,690
前臺南縣	1,943	4,910	296,550	47,633	10,072	6,342	367,450
臺南市	-	20,600	181,121	31,921	55,688	25,621	314,951
前高雄縣	60,580	44,345	854,261	37,565	30,516	50,343	1,077,610
高雄市	-	34,245	167,649	73,118	13,024	7,303	295,339
屏東縣	12,105	102,480	168,973	34,767	60,276	98,289	476,890
臺東縣	1,432	29,281	191,966	341,191	28,518	13,131	605,519
花蓮縣	4,652	20,380	19,766	51,640	18,215	13,784	128,437
澎湖縣	17,715	115,420	245,589	119,171	36,775	8,370	543,040
連江縣	-	-	77,873	57,053	18,728	360	154,014
金門縣	-	13,603	5,992	38,820	11,797	4,063	74,2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 2　我國漁港類別、名稱、主管機關與所屬漁會一覽表

區別	市縣別	漁港類別、名稱、主管機關與所屬漁會			
		第一類漁港與所屬漁會	主管機關	第二類漁港與所屬漁會	主管機關
合　計		9 處		216 處	
北區	宜蘭縣（11 處）	南方澳、烏石（蘇澳區漁會）	漁業署	石城等 9 處漁港（頭城區漁會 7、蘇澳區漁會 2）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6 處）	正濱、八斗子（基隆區漁會）	漁業署	外木山等 4 處漁港（基隆區漁會 4）	基隆市政府
	前臺北縣（30 處）			下罟子等 30 處漁港（淡水區漁會 5、金山區漁會 8、萬里區漁會 4、瑞芳區漁會 4、貢寮區漁會 9）	前臺北縣政府
	前桃園縣（2 處）			竹圍、永安（桃園區漁會 1、中壢區漁會 1）	前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2 處）	新竹（新竹區漁會）	漁業署	海山（新竹區漁會 1）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1 處）			坡頭（新竹區漁會 1）	新竹縣政府
中區	苗栗縣（12 處）			青草等 12 處漁港（南隆區漁會 7、通苑區漁會 5）	苗栗縣政府
	前臺中縣（6 處）	梧棲（臺中區漁會）	漁業署	五甲等 5 處漁港（臺中區漁會 5）	前臺中縣政府
	彰化縣（2 處）			王功、崙尾灣（彰化區漁會 2）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6 處）			臺子村等 6 處漁港（雲林區漁會 6）	雲林縣政府
南區	嘉義縣（9 處）			布袋等 9 處漁港（嘉義區漁會 9）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2 處）	安平（南市區漁會）	漁業署	四草（南市區漁會 1）	臺南市政府
	前臺南縣（6 處）			馬沙溝等 6 處漁港（南縣區漁會 6）	前臺南縣政府
	高雄市（8 處）	前鎮（高雄區漁會）	漁業署	鼓山等 7 處漁港（高雄區漁會 5、小港區漁會 2）	高雄市政府
	前高雄縣（8 處）			白砂崙等 8 處漁港（興達港區漁會 2、永安區漁會 1、彌陀區漁會 1、梓官區漁會 1、林園區漁會 3）	前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22 處）	東港鹽埔（東港區漁會）	漁業署	水利村等 21 處漁港（林邊區漁會 2、枋寮區漁會 2、恆春區漁會 12、琉球區漁會 5）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67 處）			馬公等 67 處漁港（澎湖區漁會 67）	澎湖縣政府
東區	花蓮縣（3 處）			花蓮等 3 處漁港（花蓮區漁會 3）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14 處）			長濱等 14 處漁港（新港區漁會 8、臺東區漁會 6）	臺東縣政府
金門縣（3 處）				新湖等 3 處漁港（金門區漁會 3）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5 處）				福澳等 5 處漁港（馬祖區漁會 5）	連江縣政府

資料來源：摘自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港法公告之「臺灣地區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

2. 第二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77 至 85 年度）：本方案計畫經費為 290 億 6,493 萬餘元，計畫內容除延續第一期建設內容外，並增闢區域性大型漁港，以因應遠洋漁業需求。

3. 第三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86 至 89 年度）：本方案計畫經費為 112 億 5,136 萬餘元，預計將漁港功能多元化列入漁港建設的目標之一，主要項目為：八斗子漁港碧砂港區娛樂船浮動碼頭、烏石、梧棲及富基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富基漁港親水碼頭、將軍漁港綠美化工程等。

4. 第一期四年中長程公共建設－漁港建設計畫（90 至 93 年度）：本計畫經費為 48 億 837 萬餘元，預計改善漁港基本設施 74 處、改善

港區環境 10 處及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設施 12 處，合計 96 處，以因應週休二日後國人對於海岸遊憩、海上活動的需求增加。

5. 第二期四年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94 至 97 年度）：本計畫經費為 53 億 1,730 萬餘元，預計辦理 157 處漁港之基本設施，及 69 處漁港之公共設施，以推動觀光漁港建設，提升漁港環境品質，促進港區土地開發利用及維護漁港設施正常運作。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農委會承繼前省漁業局執行漁業建設方案，自 88 至 97 年度賡續辦理漁港建設方案與計畫，漁業署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情形，經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8 年 4 月辦理專案調查，就各地漁港建設計畫實施、預算執行及工程完工後使用效益等深入查核，並由相關地方審計處室配合就地勘查各漁港實際興建及使用效益，茲將調查發現分述如次：

（一）漁港建設計畫審查情形

依據漁港法第 2 條[4]、第 4 條[5]、第 5 條[6]及第 6 條[7]，漁業署對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漁港建設，依據行為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該署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係由地方政府研提補助計畫，送經該署相關業務單位於期限前完成審查，審查項目包括計畫合法性、合理性、效率度及其他等。惟該署未考量實際漁業環境之變遷，漁獲量減少，重新檢討評估漁港新（擴）建之必要性，仍逕依地方政府提報計畫補助設置，漁港建設計畫之審查作業，亟待加強辦理。

---

[4] 漁港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5] 漁港法第 4 條：「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其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

[6] 漁港法第 5 條：「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7] 漁港法第 6 條：「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督導考核作業執行情形

漁業署為配合漁港基本設施之建設，並充實陸上相關公共設施，依據該署歷年「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就受補助機關所提計畫書審查後，於年度預算內補助市縣政府或地區漁會興設各項設施。惟漁業署於相關工程完工後，未切實督導考核其實際使用成效，任令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致漁港設施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情事。

（三）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效益情形

漁業署配合各地方政府規劃第二類漁港之建設，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市縣政府或地區漁會興設各項設施，並依據該署歷年「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助地方政府，惟未能合理建構遠洋與沿近海漁業規模及詳確分析評估，即予補助地方政府大量興設漁港及增闢區域性大型漁港，或未善盡計畫審核之責，即補助興建各項漁港設施，致完工後使用效能不佳，導致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之情形。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述各項查核發現，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99 年 4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茲分述如次：

（一）農委會為中央漁政主管機關，未能合理建構遠洋、近海漁業最適規模，且未詳確分析評估，補助地方政府大量興設漁港及增闢區域性大型漁港，致漁港及設施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

1. 未合理建構遠洋、近海漁業最適規模，審慎規劃研訂漁業發展政策：

67 至 79 年間，我國整體遠洋漁船總噸數及產量急速增長（76 年正值國內景氣持續旺盛），農委會為進一步促進遠洋漁業發展，加強培育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整本土漁業資源之合理利用，及促進各種漁業之轉型及升級，針對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四大漁業特性各自訂定發展策略，並確立遠洋漁業為我國往後漁業發展之主要目標。該會為因應遠洋漁業發展，遂於「第二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中編

列鉅額經費興建遠洋漁港及其相關設施，預計 84 年度完成興建安平與興達二處遠洋漁港，其中臺南市安平漁港可供2,000噸以下遠洋漁船202艘靠泊，前高雄縣興達漁港可供 5,000 噸以下遠洋漁船1,000艘靠泊。惟國際漁業環境之改變，並非一朝一夕之間，聯合國於西元1982年通過「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後（該公約於西元1994年正式生效），世界各沿岸國即陸續宣布實施200浬專屬經濟海域，擴張漁業管轄水域，致傳統作業漁場大幅縮減；另國際間通過各項措施與各類協定，如西元1993年訂定「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協定」（FAO COMPLIANCE AGREEMENT）等，公海捕漁受到限制與管理，且 94 年間為因應國際組織要求我國拆減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漁業署爰訂定「臺灣大型遠洋鮪延繩釣漁業及漁撈管理能力計畫」，給予減船業者每公噸3萬元補償金，致我國遠洋漁業生產量93至97年度之年平均為805,953公噸，較88至92年度之年平均 847,669 公噸，減少41,716公噸。該會為漁政主管機關未能察覺遠洋漁業環境變化趨勢，本於權責，早日規劃因應措施，卻因遠洋漁業當時顯現之榮景，即樂觀預期遠洋漁業仍有相當大持續發展空間，並投入鉅資建設遠洋漁港，且該會亦未辦理後續各期工程之可行性及效益分析研究，肇致興達、安平等遠洋漁港竣工後相關設施閒置，未發揮預期效益（據97年度漁業統計年報顯示，97年底臺南市安平漁港並無1,000噸以上遠洋漁船設籍停靠，僅5艘20至200噸漁船設籍停靠；前高雄縣興達漁港亦無1,000噸以上遠洋漁船設籍停靠，亦僅66艘20至200噸漁船設籍停靠）。

該會另為因應我國漁民有老化現象、沿近海漁業過度捕撈，致魚源枯竭，及配合整體減船政策，自 93 年度起辦理「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以收購我

國周邊海域作業之漁船（筏），截至97年度止，完成收購及處理漁船83艘、漁筏944艘。因此，沿近海漁業生產量自93至97年度之間，逐年減少為291,400公噸、289,547公噸、243,825公噸、224,792公噸及218,874公噸，97年度減少幅度已達24.8%，導致漁港設施多有閒置情形，形成「蚊子漁港」現象。

2. 未詳確分析評估興設漁港及相關設施可行性，且未切實審慎評估漁港規模及產值，仍於歷年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地方政府新設、維護、整修漁港及相關設施，經濟效益偏低：

政府遷臺前僅有宜蘭南方澳、大溪、基隆市正濱、前臺北縣澳底、淡水、前臺中縣梧棲、嘉義縣布袋、臺南市安平、高雄市鼓山、旗后、臺東縣新港及澎湖縣馬公等屬第一等漁港計12處，惟歷經各期漁港建設，迄98年止，漁港數已多達225處，其中位處臺灣本島即有138處，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資料，95年臺灣本島海岸線長約1,349公里，平均約每9.78公里即有一處漁港，據媒體刊載「漁港密度居世界之冠」，且據漁業署所編「97年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漁港之漁船（筏）設籍數少於10艘者，計有麗水等10處漁港；漁船（筏）設籍數少於20艘者，計有石門等10處漁港；另單位漁船年產值在10萬元以下者，計有萬里等21處漁港，該等漁港係屬鄉里漁作或小型漁船據點之漁港，以前臺北縣六塊厝漁港為例，設籍漁船數9艘，每年單位漁船漁產值為1.86萬餘元，上開21處漁港平均年單位漁船漁產值亦僅33萬餘元，漁業規模偏小，惟農委會未能衡量上述漁港特性、規模及產值，截至97年底止，仍耗費公帑補助地方政府新設碼頭、擴建港區等達62億3,488萬餘元（詳P11，表3），經濟效益核有偏低情事。

另該會辦理90至93年度漁港建設計畫及94至97年度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實際編列預算數合計135億2,038萬餘元，決算數合計129億9,740萬餘元，其計畫

執行情形，經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部分漁港有低度使用或港區設施閒置情形，計有：新竹縣坡頭漁港、苗栗縣外埔漁港景觀木棧道商店街及後續改善工程、彰化縣王功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雲林縣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雲林縣麥寮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嘉義縣東石漁港、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臺南市安平漁港興建計畫、前臺南縣將軍漁港、高雄市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前高雄縣興達遠洋漁港興建計畫、屏東縣枋寮漁港、花蓮縣鹽寮漁港興建計畫、花蓮縣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澎湖縣馬公漁港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澎湖縣馬公漁港水產品加工廠等 17 處，顯示該會未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妥為規劃，擬定及審核相關興建計畫，即補助地方政府大量興設漁港及相關漁港設施，致耗費鉅額經費完成之漁港設施，經濟效益偏低。

表 3　漁船數少於 20 艘或單位漁船年產值少於 10 萬元之漁港統計表

單位：艘、新臺幣萬元

縣市別	漁港名稱	漁船設籍數	單位漁船產值	截至 97 年底止漁港新設、維護及整修經費
合計				623,488
前臺中縣	麗水漁港	1	0.07	-
前臺中縣	北汕漁港	1	0.77	-
苗栗縣	塭仔頭漁港	4	35.88	100
前臺北縣	中角漁港	4	140.48	442
前臺北縣	老梅漁港	4	140.48	-
前臺北縣	和美漁港	6	31.60	5,662
苗栗縣	青草漁港	7	18.63	779
前臺北縣	草里漁港	8	140.48	3,871
前臺北縣	六塊厝漁港	9	1.86	772
前臺北縣	美豔山漁港	9	31.60	1,538
前臺北縣	石門漁港	12	140.48	5,152
宜蘭縣	大里漁港	14	71.20	6,466
前臺北縣	南雅漁港	16	145.50	18,567
前臺北縣	後厝漁港	17	1.85	4,691
苗栗縣	公司寮漁港	17	11.51	946
基隆市	大武崙漁港	17	23.51	9,124
苗栗縣	福寧漁港	18	5.43	55
前臺北縣	澳仔漁港	18	31.61	1,770
苗栗縣	水尾漁港	19	4.27	-
前臺北縣	麟山鼻漁港	19	140.47	1,570
苗栗縣	渡船頭漁港	21	4.91	-
新竹縣	鳳坑漁港	24	8.33	-
苗栗縣	南港漁港	31	3.51	1,304
苗栗縣	新埔漁港	37	5.81	375
前臺中縣	塭寮漁港	51	0.38	4,791
前臺北縣	淡水第一漁港	51	1.85	94
苗栗縣	白沙屯漁港	63	5.84	-
苗栗縣	五甲漁港	64	0.65	8,666
前臺北縣	萬里漁港	86	0.09	22,032
前臺南縣	下山漁港	105	9.51	87,760
新竹縣	坡頭漁港	136	7.41	23,769
苗栗縣	松柏漁港	140	1.48	23,504
臺東縣	大武漁港	173	6.93	263,979
前臺北縣	下罟子漁港	254	1.85	384
前臺北縣	淡水第二漁港	858	1.85	125,3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漁業署未能善盡補助計畫審核之責，即補助興建各項漁港設施，致完工後使用效能不佳，復未切實督導考核實際使用成效，任令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

織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署……設置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執行漁業資源之研究開發、調查評估、漁業訓練及推廣工作。」另據漁業署歷年「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計畫工作內容涉及相關業務單位，應依限完成審查，而審查內容包括計畫合法性、合理性、效率度等項，及該手冊中有關計畫管考規定：「……計畫主管單位對計畫之執行進度、績效、經費撥款、運用情形等，應隨時派員負責查核、評估管考、督導，並協助計畫執行單位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促使其達成計畫目標及成果。」該署依照規定就受補助機關所提計畫書審查後，於年度預算內補助興設，惟經調查結果，核有未善盡計畫審核及督導考核職責，致漁港設施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情事。茲分述如次：

1. 新竹縣坡頭漁港

新竹縣坡頭漁港前經農委會 82 年 5 月 29 日公告為第四類漁港[8]，嗣因漁港法修正，於 95 年 6 月 6 日公告為第二類漁港。新竹縣政府自 81 年起陸續投入興建坡頭漁港工程，計畫容納 150 艘漁船（筏），截至 98 年 10 月 5 日止，興建經費共計 2 億 4,938 萬餘元（其中 88 至 97 年經費 1 億 3,174 萬餘元，由前省漁業局及漁業署補助 1 億 202 萬餘元，其餘係新竹縣政府分擔款 2,972 萬餘元），辦理防波堤、碼頭、環港道路、新生地填築、漁具整補場等興建工程。經查新竹縣政府於 80 年 6 月委託辦理「新豐鄉船澳新建規劃報告」明確指出，新竹縣自 74 年以後，漁業產量及價值即呈停滯狀態，且全縣漁業從業人數有逐年遞減趨勢，新豐鄉沿岸擇選興建漁港之必

[8] 依據 81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漁港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漁港分為左列四類：……四、第四類漁港：位居偏遠地區者。」該條文業已於 95 年 1 月 27 日總統修正公布為：「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其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

要性不高。惟漁業署(前省漁業局)未本漁業主管機關之專業，妥為審核即同意並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修建，致該漁港 94 至 97 年度平均每日實際進出港僅約 10 艘次，平均使用率僅達預期 150 艘次之 7%，使用漁船數遠低於預期；復未正視該漁港從事漁業人口高齡化及使用效能偏低，積極輔導研謀適當因應對策，任令耗費鉅資修建漁港，致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

2. 苗栗縣外埔漁港木棧道商店街

苗栗縣政府為發展近海及觀光休閒漁業，預計於後龍鎮外埔漁港興建木棧道，並於木棧道下方與防波堤面之空間，整建為玻璃帷幕商店街，以服務旅客並增加收益，配合漁港朝港區功能多元化發展，進而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其中景觀木棧道興建工程及後續工程，經漁業署審核後，於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興建經費 6,017 萬餘元（漁業署補助 5,489 萬餘元，苗栗縣政府分擔款 528 萬餘元)。經查苗栗縣政府辦理外埔漁港木棧道商店街工程之興建，因停車場海堤側部分土地未能取得，招致地方人士抗議並阻礙工程進行，惟漁業署未審慎審議計畫整體內容，即於 91 年 10 月同意補助，致先後因土地取得及消防安檢問題，延宕設施興設及使用進度。另該商店街 94 年 8 月 1 日啟用，營運 3 個月後，因商店街防漏設施施工不良，木棧道間隙滲水，造成內部積水產生惡臭，攤商進駐意願低落，致商店街無法繼續營運閒置；該署復未本諸漁業主管機關權責，持續追蹤考核補助計畫成效，促使改善缺失，任令設施長期閒置。

3. 彰化縣王功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彰化縣政府為改善芳苑鄉王功漁港機能，並輔導漁民經營漁貨產品販售，照顧漁民生活，規劃興建漁貨直銷中心，向漁業署申請補助，案經該署審核後，於 93 年 3 月 2 日核定補助 4,000 萬元辦理漁火碼頭景觀改造、漁貨直銷中心、漁港環港及其周邊相關景觀改造等工程。其中漁貨直銷中心新建工

程於 94 年 1 月 31 日完工，興建經費 1,556 萬餘元。經查王功漁港自 88 年起因漁船（筏）數及漁產量逐年遞減，漁獲量即呈不足現象（平均每日未達 0.5 公噸，產值未達 5 萬元），該署未確實審核興建計畫之可行性，即於 93 年 3 月同意補助，致該直銷中心未依原規劃用途直銷生鮮漁貨，經改變用途准予設攤販賣熟食及加工產品後，攤位出租率仍僅為 50%，2 樓咖啡室閒置；該署復未能切實督導考核實際使用成效，並協助解決遭遇之問題，任令設施長期閒置。

4. 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

雲林區漁會為提供民眾新鮮魚貨及相關遊憩服務功能，增進漁民收益等效益，向漁業署申請補助，辦理「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經漁業署審核後同意補助 3,500 萬元，另雲林縣政府分擔款1,500 萬元及雲林區漁會配合款 3,000 萬元，合計 8,000 萬元。該工程於 95 年 5 月 2 日完成驗收，計興建 69 個攤位及 2 間餐廳，興建經費 8,265 萬餘元。經查該直銷中心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客源不足，且該漁港多年來嚴重淤沙航道阻塞，漁船出入困難，漁獲量劇減，該署未確實審核興建計畫之可行性，即於 93 年 5 月同意補助，致該直銷中心於完工驗收後即閒置；該署復未對漁會經營漁貨直銷中心之能力審慎評估，且未本諸漁業主管機關權責，持續追蹤考核補助計畫成效，並積極輔導該漁會研謀改善，任令耗費鉅資興建之直銷中心長期閒置。

5. 嘉義縣東石漁港－漁人碼頭

嘉義縣政府為結合地方漁業文化及景觀特色，規劃辦理「東石漁港－漁人碼頭興建計畫」，迄 97 年底止，興建經費計 3 億 2,989 萬餘元（漁業署補助 2 億 6,675 萬餘元，嘉義縣政府分擔款 6,313 萬餘元）。經查嘉義縣政府於 92 年 10 月委託辦理「東石漁港－漁人碼頭功能多元化整體規劃」報告之整體效益評估，推估 97 年全年將吸引 167 萬人次之遊客，創造 1,500 人

之就業人口，計畫每年產生之最低效益高達 22.5 億元，惟該署未能審慎評估該規劃報告可行性及整體效益是否過於樂觀，即核定補助經費，致本計畫之蚵殼屋商店街及海鮮餐廳（含生鮮漁貨暨代客料理區等 2 攤位），因該漁人碼頭遊客量不足，未能吸引廠商投資營運，完工後分別逾 5 年餘及 1 年餘，迄未完成委外營運招標而閒置；復未積極輔導，並督促妥善管理，任令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

6. 前臺南縣將軍漁港

將軍漁港之興建，係為解決前臺南縣轄內現有漁港可停泊較大型船隻之泊地面積不足，以提高近海漁業漁獲量，促進漁業發展，經行政院於 78 年 3 月 23 日核定列入「第二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經費由中央及前省漁業局各分擔一半，由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規劃，前省漁業局負責漁港興建，興建經費計 24 億 3,821 萬餘元。經查該漁港於 79 年 2 月「臺南縣中心漁港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指出，前臺南縣漁貨生產量係以養殖漁業占大宗，且規劃時期已知悉近海漁業資源逐漸枯竭之現象，惟該署（前省漁業局）卻仍依前臺南縣政府規劃漁船數大幅成長之建港規模核定後辦理興建；且該署為漁業主管機關於工程施工期間，未審視國際環境之變遷及我國減船政策，本於權責積極早日規劃因應措施，調整興建規模，迨 90 年 10 月 25 日完工啟用後，亦未依計畫整合資源將臨近漁港大型漁船移入，肇致本案漁港設籍及實際停泊漁船數遠低於預期。

7. 屏東縣枋寮漁港漁具倉庫及漁產品直銷中心、攤販區

（1）漁業署 92 年度同意補助枋寮區漁會辦理「枋寮漁港漁具倉庫工程」興建經費 1,350 萬元，共興建 16 間漁具倉庫供漁民使用。經查該漁具倉庫於 92 年 12 月興建完工後，其中 6 間已變更為商店使用，並對外招租，未依原定用途供漁民使用，漁業署

未本於補助機關立場，持續追蹤補助款運用成效並有效輔導，致完工後設施，未發揮計畫預定效益。

（2）前省漁業局及屏東縣政府於84 年間分別補助枋寮區漁會550 萬元及200 萬元，興建「枋寮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惟因缺乏觀光景點，該直銷中心於 87 年間關閉，復於 90 及 94 年向漁業署申請改建及活化經費 134 萬元及 86 萬元。經查該直銷中心於 90 年改建後營運 2 年，再次結束營業；94 年補助辦理活化改造，95 年 1 月完工營運，迄 97 年底止，僅酌收鄉土教學之材料費 4 萬 5,400 元，漁業署對於漁產直銷中心之使用及活化措施，未正視該漁港漁獲量逐年遞減，且無法凝聚人潮等環境因素，確實審慎評估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復未能追蹤考核活化成效，任令設施低度使用。

（3）漁業署 96 年度補助枋寮區漁會 500 萬元及屏東縣政府編列之配合款 250 萬元，合計興建經費 750 萬餘元，辦理「枋寮漁港休閒碼頭堤岸木棧道延伸工程」，包括商店 2 間及大型攤位區 1 處。經查該商店及攤位區位於漁港範圍外，人潮無法凝聚，且進駐之營運販售者須繳納租金，而港區範圍內則免收租金，攤販無意願進駐，致 97 年 5 月完工後其中商店 1 間及大型攤位區長期閒置未用，惟漁業署未確實審核計畫可行性，即於 96 年 4 月同意補助，顯未善盡計畫審核及追蹤考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之責。

8. 花蓮縣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

花蓮縣政府依據「花蓮多功能漁港新生地未來發展規劃」，規劃興建花蓮漁港漁業大樓，工程興建經費原估算僅需 7,515 萬元，嗣經變更為「花蓮漁港漁業場館」（變更為

歐式鄉村風貌建築商店街，即鳥踏石購物廣場)，計畫興建經費變更為1億2,000萬餘元（漁業署補助1億元，其餘係花蓮縣政府分擔款)。該場館於96年11月完工驗收，總興建經費1億3,189萬餘元（漁業署補助1億2,914萬餘元，花蓮縣政府分擔款875萬餘元)。經查依漁業署計畫審查單，有關計畫合理性審查部分，應審查計畫擬使用土地如需辦理同意使用或變更程序者，是否已評估符合相關規定、或土地使用權是否已全部取得等，花蓮縣政府於92年8月依據委託完成之規劃報告書向漁業署申請補助時，該新生地土地編定及用地取得等相關前置作業尚未完成，惟該署未依上開審查內容，確實就土地取得辦理審核，即於93年度同意補助，致補助計畫無法執行而註銷，延宕計畫期程達1年8個月。又該府未另行辦理成本效益等可行性評估，即將原提報並經核准補助之漁業大樓興建工程，變更為「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漁業署未本於補助機關權責適時指正缺失並要求切實改善，顯未善盡計畫審核之責。另該漁業場館於96年11月13日完工驗收後，雖於97年10月2日委託民間經營並議約完成，惟迄98年9月仍未完成點交作業，正式營運，該署亦未積極輔導並善盡補助計畫效益追蹤考核之責，任令設施閒置。

9.澎湖縣馬公漁港之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菊島之星）

澎湖縣政府計畫於閒置之馬公漁港第二漁港拍賣場興建「澎湖縣漁產品直銷中心」，並向漁業署申請補助興建經費，預計將漁產品直接銷售遊客，增加漁民就業機會及轉型經營休閒漁業，促進地方繁榮，並預估興建完成後交由澎湖區漁會經營，每年可挹注澎湖區漁會盈餘172萬元，總興建經費1億1,767萬餘元(均為漁業署補助款)。經查澎湖縣政府依據澎湖區漁會擬定之「澎湖縣漁產品直銷中心興建計畫」，於88年2月函請前省漁業局補助興建漁產品直銷中心，該直銷中心鄰近之漁隆路海鮮店林立，招

商條件不佳，惟漁業署未就上開周遭環境因素，確實審核計畫可行性，即於 88 年 10 月函復同意補助，該工程於 93 年 3 月 12 日完工驗收後因甲類漁會會員不願配合進駐 1 樓營業，致 2 樓熟食區特色與誘因盡失，原 2 樓承租戶陸續退租搬離，自 96 年起第 2 及第 3 樓層即閒置，該署復未能積極督促研擬改善措施，任令耗費鉅資興建之漁產品直銷中心部分設施閒置。

10. 澎湖縣馬公漁港水產品加工廠

澎湖縣政府為解決澎湖縣近海漁撈及養殖漁業生產過剩而衍生之供需調節問題，於 90 年向漁業署申請補助興建馬公漁港水產品加工廠，計畫經費 6,975 萬餘元，於 92 年 8 月 26 日完工，總興建經費 5,989 萬餘元（漁業署補助 5,977 萬餘元，澎湖縣政府分擔款 11 萬餘元）。經查澎湖縣政府依據澎湖區漁會擬定之「澎湖縣馬公漁港水產品加工廠新建計畫」，於 90 年 2 月函請漁業署補助興建，惟該工廠之興建未辦理可行性評估，該署未切實審核該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以及審慎審核計畫整體內容，即於 91 年 6 月核定補助，該加工廠於 95 年 9 月委外經管，承商營運 1 年餘，因漁產品加工製程無法符合契約之國際 HACCP 規範[9]，於 96 年 12 月解約，除冷凍庫個別出租外，其餘全廠關閉設施閒置，該署復未能積極督促管理機關妥善使用設施，任令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

（三）部分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審慎評估當地漁業需求即提報興設計畫，設施完成後未能積極妥善利用，任其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未積極研謀改善

1. 新竹縣政府自 81 年起陸續投入興建坡頭漁港工程，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查核發現，截至 98 年 10 月 5 日止，總興建經費 2 億 4,938 萬餘元，計辦理北防波

[9]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簡稱：HACCP），係指維護食品安全之預防系統，包括原料驗收、製造、調配、加工、包裝、貯運等全程之危害分析及重要管制點之監測，以確保食品之安全。

堤、南防波堤、北突堤兼碼頭、北碼頭、南碼頭、東碼頭、環港道路、新生地填築、漁具整補場、碎冰機、碼頭及浮動碼頭等興建工程，該漁港近 4 年平均每日進出港之漁船筏約 10 艘次，僅達預計 150 艘次之 7%，使用效益偏低，該府評估報告顯示漁業產量呈停滯狀態，仍投入鉅資興建漁港，漁港港址之選定未能審慎評估影響因素，可行性評估作業未盡周延。

2. 苗栗縣政府為發展該縣近海及觀光休閒漁業，自 91 至 94 年間，陸續辦理景觀木棧道興建工程、景觀木棧道後續工程、商店街消防工程、外埔漁港休閒漁業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木棧道商店街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民間經營前置作業等，總興建經費合計 6,017 萬餘元。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發現，景觀木棧道興建及後續工程之商店街規劃欠周詳，施工不良造成內部積水，產生惡臭，致承商發生虧損無法營運，未能研謀改善缺失，設施長期閒置，未達預期效益；未依契約規定方式收取保證金，且未積極催繳履約保證金、權利金及和解金，致機關權益受損；商店街活化措施欠周延，變更用途後功能重疊，且未積極研謀改善經營策略，致投入成本回收遙遙無期；商店街相關設備任其閒置多年，且未依規定列帳管理、維護，甚遭毀損破壞，浪費公帑等情事。

3. 彰化縣政府為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轉型發展王功漁港為觀光休閒漁港，自 89 至 97 年間陸續完成跨港景觀橋、漁貨直銷中心、旅客服務中心、多用途木棚架、販賣亭、公共廁所、停車場暨相關景觀設施，總興建經費 1 億 7,649 萬餘元。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查核發現，該府漁港先期規劃欠周延，未依規定辦理成本效益分析，致整體營運效能不彰；漁貨直銷中心未依原規劃用途使用，設施閒置未有效利用，設置攤位出租率每況愈下，整體經營效能不彰；漁港景

觀燈具設計不當，損壞燈具未速修復即予拆除，財產管理維護未妥善，原設置功能未能彰顯。

4. 雲林縣政府為提供民眾新鮮魚貨及相關遊憩服務功能，增進漁民收益，提升本土產業層級，促進地方發展，於 95 年 5 月 2 日興建完成「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計有 69 個攤位及 2 間附設餐廳，總興建經費 8,265 萬餘元。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發現，該府對計畫之可行性評估顯欠周延，致設施完成後僅出租 7 個攤位，且附設之 2 間餐廳，自該直銷中心完工後即閒置，設施使用效率低落，且亦未能積極研謀改善。

5. 嘉義縣政府為結合地方漁業文化及景觀特色，朝向多元化漁業發展之政策目標，增加漁民收益，規劃辦理「東石漁港-漁人碼頭興建計畫」，並自 91 年起陸續辦理「東石漁港-漁人碼頭興建計畫第 1、2、3 期工程」、「東石漁人碼頭攤位及周邊相關設施工程」，及「東石漁港整網場增設工程」等，迄 97 年底止，總興建經費 3 億 2,989 萬餘元。經教育農林審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派員查核發現，該府執行東石漁港漁人碼頭功能多元化計畫，整體效益評估過於樂觀；蚵殼屋賣店效能過低及漁人碼頭海鮮餐廳閒置未用，未能積極研謀改善。

6. 前臺南縣政府鑑於該縣主要漁港北門、青山、馬沙溝等 3 處，規模較小，港域水深不足，航道彎延，海水漲潮後，大型漁船始能進出等問題，辦理新建將軍漁港，迄 90 年 4 月完工，總興建經費 24 億 3,821 萬餘元。經教育農林審計處及前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發現，該府未妥為規劃及審查漁港興建規模，且未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未依計畫整合資源將臨近漁港大型漁船移入，致漁港興建完成後，使用效能過低；將軍漁港製冰廠、漁貨直銷中心及漁網具整補場等設施規劃未當，前臺南縣政府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致呈閒置狀況或營運效能過低。

7. 屏東縣政府為枋寮漁港之地方主管機關，枋寮區漁會報經該府核轉前省漁業局、漁業署分別於84、85及92年度補助枋寮區漁會550萬元、915萬餘元及1,316萬餘元，辦理漁產品直銷中心、魚貨包裝處理廠及漁具倉庫等工程。經教育農林審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發現，該府未能本於地方漁港主管機關立場，持續追蹤管考補助款運用成效並有效輔導，致漁產品直銷中心及漁具倉庫變更用途使用後仍有低度使用情形；魚貨包裝處理廠閒置多年且未妥善管理維護。

8. 花蓮縣政府於94至97年間在花蓮漁港新生地南區興建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鳥踏石購物廣場），總興建經費1億3,189萬餘元。經教育農林審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查核發現，該府未能積極辦理新生地編定及撥用作業即興建設施，致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新生地利用期程、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未依規劃報告所定發展計畫，作整體之規劃與興建，肇致該場館完工年餘仍未能順利開館營運；未審慎考量地理位置特性審查設計材料，及後續管理維護不良，肇致完工僅年餘設施嚴重鏽蝕及損毀。

9. 澎湖縣政府為解決馬公漁港之第二漁港拍賣場閒置問題，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漁業經濟，於93年3月12日興建完成馬公漁港之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菊島之星），總興建經費1億1,767萬餘元；另為解決澎湖縣近海漁撈及養殖漁業生產過剩而衍生之供需調節問題，將過剩之漁獲予以就地加工處理，興建大型水產品加工廠，總興建經費 5,989 萬餘元。經前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派員查核發現，該府未能審慎評估漁產品直銷中心興建計畫之可行性，且招商條件不佳，二、三樓設施閒置、水產品加工廠設施完成後因無外接水電延宕使用

期程，加工品質未能符合國際規範而乏人委託加工，除冷凍庫個別出租外，其餘全廠關閉中，復未能積極謀求改善。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本案經教育農林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99 年 4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 100 年 9 月 7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糾正農委會（監察院公報第 2776 期）。監察院糾正內容略以：農委會未能適切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需求之實情，即率予耗資共 88 億餘元同時辦理興達漁港及安平漁港 2 處遠洋漁港之興建，致該2處漁港於86年完工迄今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枉顧沿岸及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性及計畫之周妥，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歷年來未審慎專業評估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相關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監察院於 100 年 9 月 7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農委會，並函請行政院轉飭農委會及漁業署確實檢討改善。監察院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函囑審計部轉知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就近協助追蹤其改善成效。

本案嗣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101 年 3 月 2 日、8 月 8 日、102 年 5 月 10 日、9 月 23 日等 5 次函復，已由農委會就政策規劃面、權責分工機制、財務層面及行政督導機制等面向提出檢討改進作為，包括：

一、政策規劃面

（一）遠洋漁業：漁業署將持續積極參與各國際組織會議運作，並加強遠洋漁業管理，以確保我國遠洋漁業作業空間。

（二）沿近海漁業：將持續進行資源復育、收購老舊漁船、推動漁港多元化、娛樂漁業，以削減漁撈努力量，及持續與鄰近國家推動雙邊漁業會議運作等作為，以確保我國沿近海漁業資

源及作業漁場。

（三）漁港：為維持自然海岸長度不再降低等永續海岸之基本理念，同時兼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將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以維護及整建方式，維持現有漁港機能，並結合地方漁業及觀光、休閒遊憩等產業，使漁村漁港朝多元化發展。

未來漁港一般與公共事業設施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102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就財務規劃自償率達一定比率以上者，鼓勵並輔導民間業者投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另漁港內之魚貨直銷中心，將鼓勵並開放引導民間業者投資、經營與管理，並強化港區之營運與管理績效。

二、權責分工機制

依漁港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第一類漁港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第二類漁港由地方政府負責。中央主管機關另負責檢討未來漁港發展需求與趨勢，規劃漁港機能及相關設施，並查核漁港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及規劃。

三、財務層面

四、行政督導機制

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推動會報，檢視相關計畫執行情形，並適時調整相關計畫執行內容、加強行政輔導控管。

經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漁港相關設施，經會商有關機關提出相關設施活化改善辦理情形（詳 P23 至 P25，表 4）。

表 4　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漁港相關設施活化改善辦理情形表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101 年度投入項目及金額	101 年度收入項目及金額
1. 苗栗縣外埔漁港景觀木棧道商店街	1. 苗栗縣政府重新完成空間規劃及整理，改為漁民候潮室並委託南龍區漁會協助管理，除原辦公場所及生態水族館外，另增設 6 間規劃為縣內農漁特產品展示空間及漁民休憩場所、8 間規劃設置一支釣漁事產銷、家政班集會場所。 2. 經統計 101 年產銷班召開 3 次班會，約 80 人次參與；家政班舉辦 1 次活動，約 150 人次參加；相關設施亦提供當地漁民休憩聚會使用。	101 年度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基於服務漁民，推動漁業產業利用，該設施無償提供漁民使用。
2. 彰化縣王功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1. 直銷中心 2/3 面積由王功蚵藝文化協會借用，佈置作為王功文化故事館，長期展出王功歷史、海岸變遷、蚵的一生、潮間帶生態等解說展示，並不定期舉辦農漁畜特產及縣內特色產品之主題活動，估計每半年約有 1 萬人次參觀。 2. 另 1/3 空間由彰化縣政府動物防疫所借用，作為實驗所及防疫檢疫站。	101 年度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基於文化公益性質，無償借用王功蚵藝文化協會及動物防疫所使用，未收租取金。

表 4　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漁港相關設施活化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101 年度投入項目及金額	101 年度收入項目及金額
3. 雲林縣斗南魚市場	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9 日遷入營運，並自 100 年 3 月 21 日開幕使用，營運狀況良好；每日交易量維持在 12 至 15 公噸、交易金額約 140 至 150 萬元。	101 年度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101 年度交易量 4,788,390 公斤，以平均交易單價 90.6 元／公斤計，收取之市場管理費約 1,300 萬元。
4. 雲林縣麥寮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	1. 100 年 9 月整修完竣後，雲林區漁會即開放供「麥寮鄉特定漁業產銷第 1 班」使用，訂定設施管理維護公約及使用紀錄表。 2. 內部劃設有 10 處區域作為漁具儲放區，已全面登記使用，其中間通道設置為漁民作業整補區，另設有雲林區漁會輔導產銷班、漁事推廣業務之辦公室及班員研習或召開班會之處所，以 101 年度簽到紀錄表估計，101 年度有 112 人次使用。	101 年度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雲林區漁會為服務轄區沿岸漁民成立特定漁業產銷班，該設施基於公益無償提供漁民使用。
5. 雲林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	1. 直銷中心 1 樓部分攤位繼續租予漁民販賣生鮮魚貨，其餘未出租攤位已作為雲林區漁會供銷業務儲放貨品倉儲存放區及供銷營業據點，銷售商品多達 30 餘種，如冷凍漁產品及民生用品，並設有漁產品包裝處理區，主要為當地漁獲物處理及烏魚子加工包裝。攤位使用率約 80%。 2. 2 樓餐飲區設置為家政四健成果展示區及漁業推廣中心，全年開放當地漁民或民眾參觀，並提供公司行號、學校、海巡單位及產業團體召開會議及舉辦活動使用。 3. 經統計 101 年度各單位租借使用計 9 場次，估計使用人數約 2,000 人次。	101 年度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1 樓攤位出租 6 處，每攤位每月租金 2,400 元，年收入租金 17 萬餘元。另雲林區漁會銷售農漁特產品達 30 餘種，以 101 年度供銷部門營運收益，烏魚子銷售金額約 2,831 萬餘元，農漁特產及民生用品銷售 3,026 萬餘元。
6. 嘉義縣東石漁港漁人碼頭	1. 東石漁港常蠫廊道攤位，已由嘉義縣政府公開標租予廠商統一招商經營管理，各攤位已全數出租使用，該府並於每年固定辦理「海之夏祭」、「回嘉真好」等系列活動，以吸引民眾到訪。 2. 蚵殼屋部分，假日期間遊客數亦有增加趨勢。 3. 101 年度辦理「端午節龍舟競賽」、「回嘉真好」及「海之夏祭」等活動，參加活動人數計約 41 萬人次。	101 年度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另該府自籌 1,131 萬餘元經費辦理「2012 回嘉真好－新春活動表演&嘉義縣嚴選伴手禮展售會」、「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 BOT 及 ROT 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東石漁人碼頭鯨魚池及戲水區清潔維護工作」、「101 年度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環境清潔維護委託案」、「2012 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2012 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委託專業服務案增購閉幕晚會表演節目及串場活動節目」	東石漁港常蠫廊道 101 年度租金收入 242 萬餘元。

表 4　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漁港相關設施活化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101 年度投入項目及金額	101 年度收入項目及金額
		等勞務服務案；另籌編 155 萬元辦理「東石漁人碼頭鯨魚池再造工程第 1 期工程」及「東石漁人碼頭電力管線工程」；合計 101 年度嘉義縣政府投入金額為 1,286 萬餘元。	
7. 高雄市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1. 該設施已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公開標租方式，將 1 至 3 樓分別租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小吃部」及「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以有效利用設施空間，已完成租約及法院公證程序。 2. 該設施出租率已達 100%，各租賃廠商正常營運，活絡漁港區域經濟發展。	101 年度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該設施 1 樓年租金收入 48 萬餘元、2 樓年租金收入 54 萬餘元、3 樓年租金收入 9 萬元(101 年 6 月開始計收租金），101 年度年租金收入計 112 萬餘元。
8. 屏東縣枋寮漁港魚具倉庫及漁產品直銷中心與攤販區	1. 有關漁具倉庫均已開放提供漁民使用存放漁網、具。 2. 另直銷中心已設置為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並以漁村傳統技藝及漁業文化傳遞為其特色。該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101 年度舉辦 33 場次活動，參加活動人數約 1,007 人次。	101 年度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基於服務漁民、發展漁業文化，相關設施係無償提供使用。
9. 花蓮縣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	1. 花蓮縣政府依漁港法規定，由花蓮區漁會優先承租經營。 2. 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11 月 2 日研提「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設施修繕工程」計畫，並經漁業署於 101 年 11 月審查通過補助辦理設施修繕。 3. 該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訂約，工期約 70 工作天，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申報竣工。俟完成驗收，並經花蓮縣政府審查花蓮區漁會所送營運計畫後，即辦理簽訂租賃合約事宜。	漁業署 101 年度補助 500 萬元，另由地方自籌配合款 500 萬元，共 1,000 萬元由花蓮區漁會辦理設施修繕。	尚未開放營運，無收入資料。
10. 澎湖縣馬公漁港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	1. 由澎湖縣政府委託澎湖區漁會經營，1 樓計有前 4 攤位、後 21 攤位；2 樓前 1 攤位、後有○○○餐廳；3 樓租予澎湖科技大學執行「點石成金」計畫展覽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全館已無閒置空間。 2. 該直銷中心已於 99 年度轉虧為盈，101 年度租金收入 158 萬餘元。	101 年度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經營權利金 158 萬餘元。
11. 澎湖縣馬公漁港水產品加工廠	1. 已由澎湖縣政府委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合約期間為 100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每年收取權利金，4 年約可充裕公庫 677 萬餘元。 2. 公司經營情形如下： （1）經營項目：包括生鮮養殖魚簡易加工，養殖魚類超低溫急速凍結，野生魚類超低溫急速凍結，杏仁小魚干、藻香小魚干、澎湖透抽乾等休閒食品製造，及海鱺、鮮蚵、海蝦仁 XO 醬、小魚辣椒醬等熟食加工品製造。 （2）加工廠僱用員工共 35 人。 （3）101 年 6 月至 101 年 5 月總加工數量 125 公噸、總出貨營收 3,550 萬元。 （4）該加工廠生產冷凍全魚、冷凍白蝦等 15 項冷凍加工水產品已通過 CAS 驗證。	101 年度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101 年度經營權利金收入 127 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2　臺灣本島（含綠島、蘭嶼、小琉球）漁港位置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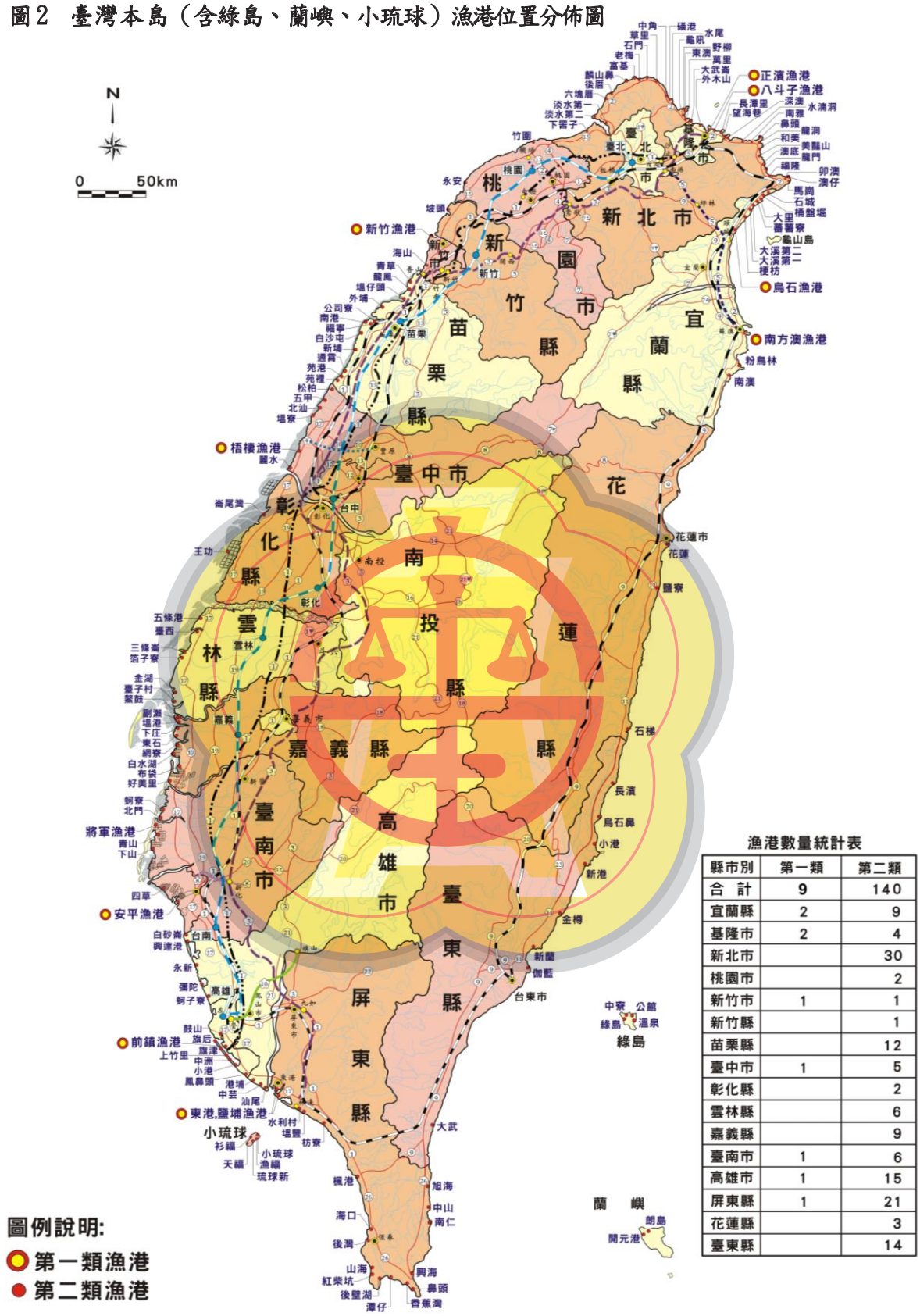

漁港數量統計表

縣市別	第一類	第二類
合　計	9	140
宜蘭縣	2	9
基隆市	2	4
新北市		30
桃園市		2
新竹市	1	1
新竹縣		1
苗栗縣		12
臺中市	1	5
彰化縣		2
雲林縣		6
嘉義縣		9
臺南市	1	6
高雄市	1	15
屏東縣	1	21
花蓮縣		3
臺東縣		14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公告臺南市安平漁港改列第一類漁港；103 年 5 月 5 日公告廢止指定臺南市馬沙溝漁港為第二類漁港。
2.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全國漁港迄 104 年底止，計有 224 處，其中位處臺灣本島（含綠島、蘭嶼、小琉球）之第一類漁港有 9 處、第二類漁港有 140 處，合計 149 處（詳圖 2），另澎湖、金門、連江等縣有 75 處第二類漁港。本案經教育農林審計處協同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於 101 年 7 月、104 年 2 月及 105 年 7 月持續追蹤與本案相關之安平、興達等 17 處漁港設施，漁業署及各漁港管理機關改善情形（詳 P32 至 P36，表 5），已略具成效。茲摘述如次：

一、安平漁港

98 年 10 月改列為第一類漁港，由漁業署委託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代管，辦理維護及管理相關業務，安平漁港設籍船筏數 737 艘，104 年度進出船筏數 148,383 艘次。又安平漁港深水泊區，配合行政院海洋休閒政策，建設為示範級遊艇碼頭（32 席），已全數供遊艇帆船業者申請停泊，並有其他船舶等待候補；另漁港管理中心由臺南市政府無償進駐使用；安平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1 樓由南市區漁會承租使用，2 樓辦理招租中，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管理費及租金收入 877 萬餘元。

二、興達漁港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6月召開「高雄興達漁港未來發展藍圖」會議，及農委會於105年8月9日綜整各產業公會及漁會意見，結論：除興達漁港遠洋泊區海洋產業發展區應優先考量保留部分水陸域土地，供遠洋漁船停泊及整補維修使用，後續進駐使用單位，仍須提供部分碼頭供遠洋漁船臨時停泊外，興達漁港因屬第二類漁港，整體發展由高雄市政府採「北休閒、南漁業」原則招商規劃辦理，以推動興達遠洋漁港全區活化與長期活化。

三、新竹縣坡頭漁港

新竹縣政府已規劃該漁港可容納 150 艘漁筏，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



新竹縣坡頭漁港
照片來源：新竹縣政府提供。

底止，進出該漁港船筏數量為 9,519 船次，平均每月進出船筏數 529 船次。

四、苗栗縣外埔漁港木棧道商店街

據苗栗縣政府統計，該商店街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由地方漁事產銷班召開會議使用 3 次，累計參與人員約 100 人次，地方政策協調會議 2 次，累計參與人員約 90 人次；家政班舉辦家政研習活動 4 次，累計參與人員約 150 人次；至相關設施亦提供當地漁民休憩聚會交誼使用。

五、彰化縣王功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彰化縣政府已將該中心三分之一之空間交由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水產動物檢疫站借用進駐，其餘空間出租彰化縣王功蚵藝文化協會，辦理各種體驗活動（如一日漁夫及蚵農體驗、串蚵殼、王功歷史人文及養蚵產業介紹）或開放作為公共展覽使用。據統計，102 至 104 年度每年固定參訪團體人數約 4 萬人次，散客參訪人數約 30 萬人次；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固定參訪團體人數約 2 萬人次，散客人數約 15 萬人次。



彰化縣王功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照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六、雲林縣斗南魚市場

據雲林縣政府統計，該魚市場自 100 年 2 月 9 日遷入正式營運，100 年度承銷人共 28 人，年交易量約 4,597 公噸，年交易額約 4 億 2,848 萬元；101 年度之年交易量約 4,737 公噸，年交易額約 4 億 3,400 萬元；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交易量約 2,081 公噸，累計交易額約 2 億 664 萬元。



雲林縣斗南魚市場魚貨交易情形
照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七、雲林縣麥寮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

雲林縣政府已將該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作為漁民使用之整補場與漁具

倉庫，內部劃設有 10 處區域作為漁具儲放區，中間通道設置為漁民作業整補區；及提供雲林區漁會輔導產銷班、漁事推廣業務之辦公室及「麥寮鄉特定漁業產銷第 1 班」班員，作為漁事推廣講習及聚會處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117 人次使用。

八、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

雲林縣政府已將該中心 1 樓出租予雲林區漁會作為經營供銷業務，銷售商品多達 30 餘種，攤位使用率約 80%；2 樓辦理家政四健等推廣業務及舉辦各項產業文化活動，並提供漁會或各單位聚會、講習訓練場所。據統計，104 年度各單位租借使用計 9 場次，估計使用人數約 2,000 人次。



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
照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九、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

嘉義縣政府 104 年度於該漁港設置「一支釣漁船集中泊區」，吸引休閒海釣漁船進駐停泊，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停泊數量已達 36 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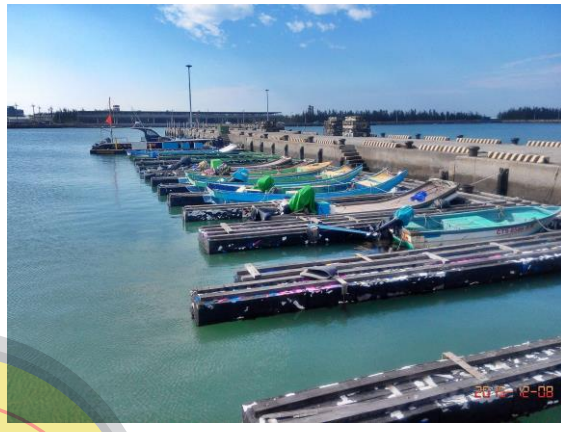

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
照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十、嘉義縣東石漁港漁人碼頭

嘉義縣政府於該碼頭常黿廊道攤位，每年持續辦理「回嘉真好」、「創意風箏大賽」及「海之夏祭」等活動。據統計，遊客人數每年約 40 至 50 萬人次，並委外經營管理各項設施，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收入 898 萬餘元。



嘉義縣東石漁港漁人碼頭
照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十一、臺南市將軍漁港

據臺南市政府統計，該漁港碼頭實際設籍船筏舢板計 151 艘；漁貨直銷中心委託○○餐飲公司經營管理；製冰場出租予南縣區漁會使用，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底止，製冰場累計租金收入 1 萬餘元；漁具整補場及臨時假日漁市則開放當地漁民做為漁具整理場。



臺南市將軍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照片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十二、高雄市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高雄市政府將該直銷中心 1 至 3 樓分別出租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小吃部」及「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等 3 單位，其中 1 樓部分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漁船整補，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 280 艘次；2 樓部分○○○小吃部為知名海鮮餐廳，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底止，宴客人數約計 10.5 萬人次；3 樓部分由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承租，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遊艇及帆船訓練、潛水及救生人員訓練等，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參與人數 875 人次。



高雄市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照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提供。

十三、屏東縣枋寮漁港漁具倉庫及漁產品直銷中心與攤販區

屏東縣政府對於漁具倉庫部分，



屏東縣枋寮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
照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

已開放提供漁民使用；另直銷中心部分，104 年起公開做為宴客廳，提供給漁民宴客、漁民節及漁會其他活動等之場所，該直銷中心 104 年度辦理 22 場漁民喜慶宴客等活動，參加人數約 1.3 萬人次。

十四、花蓮縣鹽寮漁港

花蓮縣政府依據漁業署漁業政策多元化計畫之整體規劃報告，對於漁業北堤新生地研提漁港岸上周邊公共遊憩設施及景觀綠美化，輔導傳統漁民轉型休閒娛樂漁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該漁港仍維持基本運作功能，供漁民正常使用。

十五、花蓮縣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

花蓮縣政府已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與花蓮區漁會簽定營運管理契約，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開始營運，1 樓賣場計有魚丸、黑輪現場體驗製作、台日式海鮮料理餐廳、農漁產品伴手禮及冷凍水產品、咖啡及茶飲輕食、魚鬆加工品、帆船俱樂部、紀念商品等商店；2 樓設置花蓮區漁會海洋資源保育訓練中心，提供參訓及參訪人員暫住使用。每年並辦理多款漁鮮組合、海鮮料理、農漁產品及伴手禮提供民眾選購行銷活動，每年遊客人數約 3 至 5 萬人次。



花蓮縣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
照片來源：花蓮縣政府提供。

十六、澎湖縣馬公漁港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

澎湖縣政府於漁產品直銷中心（菊島之星）第 2 次委託經營契約(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繼續委託澎湖區漁會經營管理（契約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該中心 1 樓設有 25 個澎湖特產販售攤位（原規劃僅有 21 攤位）；2 樓設置 1 個攤位及○○○餐廳，每逢觀光旺季（如菊島之星海鮮季）期間，人潮聚集，已形成澎湖縣特色商圈；3 樓原出租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執行「點石成金」計畫，展覽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租約屆期，自 105 年 3 月 1 日

起改出租予○○餐廳，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權利金收入 1,135 萬餘元。



菊島之星海鮮季活動
照片來源：澎湖區漁會提供。

十七、澎湖縣馬公漁港水產品加工廠

澎湖縣馬公漁港水產品加工廠設備經受託經營廠商整修後，計有生產線 1 條、原料超低溫冷凍庫 4 座、成品及半成品超低溫冷藏庫 5 座，生產項目包括：生鮮養殖魚簡易加工、養殖魚類及野生魚類超低溫急速凍結、休閒食品、熟食加工品等，並通過歐盟 EU（European Union）及標檢局 HACCP 認證，100 年 11 月至 105 年 6 月營運情況尚屬穩定，各期經營權利金均能依照契約規定繳納。其中原委託經營契約（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期後，與原經營廠商續約，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權利金由 677 萬餘元（訂約權利金 170 萬元、經營權利金 507 萬餘元）增加至 837 萬餘元（訂約權利金 340 萬餘元、經營權利金 497 萬餘元）。



澎湖縣水產品加工廠生產線
照片來源：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

表 5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漁港相關設施活化改善辦理情形表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 投入項目及金額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 收入項目及金額
1. 新竹縣坡頭漁港	該漁港規劃容納共 150 艘漁筏，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進出坡頭漁港船筏數量為 9,519 船次，平均每月進出船筏數 529 船次。	1. 辦理新豐鄉坡頭漁港整體規劃開發案，預算金額為 490 萬元，全數保留至 105 年度執行。 2. 增設漁船上架場乙座，104 年度預算金額為 145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3. 港區淤沙清除，104 年度預算金額 40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漁港相關設施基於公益無償提供漁民使用。
2. 苗栗縣外埔漁港景觀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地方漁事產銷班召開會議使用 3 次，累計參與人員約 100 人次，地方政策協調會議 2 次，累計參與人	除固定年度漁港區域周邊環境整理維護外，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等設施相關建設。	基於服務漁民，推動漁業產業利用，相關設施無償提供漁民使用。

表 5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漁港相關設施活化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 投入項目及金額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 收入項目及金額
木棧道商店街及後續改善工程	員約 90 人次；家政班舉辦 4 次家政研習活動，累計參與人員 150 人次；相關設施亦提供當地漁民休憩聚會交誼使用。		
3. 彰化縣王功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1. 該直銷中心 2/3 面積由王功蚵藝文化協會持續租用，並不定期舉辦農漁畜特產及縣內特色產品之主題活動。 （1）102 至 104 年度，每年固定參訪人數約 4 萬人次，散客參訪人數約 30 萬人次。 （2）105 年 1 至 7 月固定參訪團體人數約 2 萬人次，散客人數約 15 萬人次。 2. 另 1/3 空間由彰化縣政府動物防疫所借用，作為實驗所及防疫檢疫站。	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1. 王功蚵藝文化協會：租金 9,200 元/月。 2. 動物防疫所借用部分：因屬公務機關，故無收取租金。
4. 雲林縣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	1. 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9 日遷入營運，並 100 年 3 月 21 日開幕使用，營運狀況正常；104 年度每日平均交易量約 12 至 15 公噸、交易金額約 140 至 150 萬元。 2.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交易量約 2,081 公噸，累計交易金額約 2 億 664 萬元。	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1. 102 年總交易量約 4,828 公噸，市場總收入約 2,020 萬元；103 年總交易量約 4,652 公噸，市場總收入約 2,047 萬元；104 年總交易量約 4,766 公噸，市場總收入約 2,023 萬元。 2.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每日平均交易量約 14 公噸，收取管理費約新台幣 700 萬元。
5. 雲林縣麥寮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	1. 該設施於 100 年 9 月整修完竣後，雲林區漁會即開放供「麥寮鄉特定漁業產銷第 1 班」使用，訂定設施管理維護公約及使用紀錄表。 2. 內部劃設有 10 處區域作為漁具儲放區，已全面登記使用，其中間通道設置為漁民作業整補區，另設有雲林區漁會輔導產銷班、漁事推廣業務之辦公室及班員研習或召開班會之處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使用 117 人次。	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該設施基於公益原則無償提供漁民使用。
6. 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	1. 1 樓攤位部分，銷售商品多達 30 餘種，如冷凍漁產品及民生用品，並設有漁產品包裝處理區，主要為當地漁貨物處理及烏魚子加工包裝，攤位使用率約 80%。 2. 2 樓餐飲區設置為家政四健成果展示區及漁業推廣中心，全年開放當地漁民或民眾參觀，並提供公司行號、學校、海巡單位及產業團體召開會議及舉辦活動使用，經統計 104 年度各單位租借使用計 9 場次，估計使用人數約 2,000 人次；另 2 樓辦公室出租予○○工程公司作為辦公場所。 3. 另雲林區漁會銷售農漁特產品達 30 餘種，以 104 年度供銷部門營運收益，烏魚子銷售金額約 4,234 萬餘元，農漁特產及民生用品銷售約 3,358 萬餘元。	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1 樓攤位出租 6 處，每攤位每月租金 2,400 元，2 樓辦公場所每月租金 20,000 元，年收入租金 41 萬 2,800 元。

表 5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漁港相關設施活化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 投入項目及金額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 收入項目及金額
7. 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	1. 於 104 年設置「一支釣漁船集中泊區」，吸引休閒海釣漁船進駐停泊，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該專用泊區漁船筏停泊數量已達 36 艘。 2. 警衛勤務工作：4.5 年。 3. 監視器整建：3 次。 4. 水電相關管線維修：6 次。 5. 新設卸魚機：1 座。 6. 道路及水溝等設施修繕：4 次。 7. 新建整網場：1 座。 8. 綠美化工作：46,307 平方公尺。 9. 新設入口意象：1 座。	99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底，各項活化工作總投入金額為 5,232 萬餘元。	漁港相關設施基於公益無償提供漁民使用。
8. 嘉義縣東石漁港－漁人碼頭	1. 東石漁港常蠣廊道攤位，已由嘉義縣政府公開標租予廠商統一招商經營管理，目前各攤位已全數出租使用，該府並於每年固定辦理「海之夏祭」、「回嘉真好」等系列活動，以吸引民眾到訪。 2. 另蚵殼屋部分，亦納入委託廠商經營管理範圍，假日期間遊客數有增加趨勢。 3. 102 至 105 年度每年辦理「端午節龍舟競賽」、「回嘉真好」及「海之夏祭」等活動，參加活動人數每年約 40 至 50 萬人次。	1. 東石漁人碼頭景觀再造工程:671 萬元。 2「東石漁人碼頭創意遮蔭亭藝術裝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93 萬餘元。 3. 每年辦理「回嘉真好－新春活動表演&嘉義縣嚴選伴手禮展售會」、「東石漁人碼頭鯨魚池及戲水區清潔維護工作」、「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環境清潔維護委託案」、「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等勞務服務案，102 年至 105 年 6 月底止，每年分別投入金額為:914 萬餘元、1,059 萬餘元、1,039 萬餘元及 208 萬餘元。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底止，常蠣廊道、生鮮魚貨區料理區、海鮮餐廳出租案及委託經營管理案之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合計 898 萬餘元。
9. 臺南市將軍漁港	1. 碼頭：實際設籍船筏舢板計 151 艘。 2. 漁貨直銷中心：委託○○餐飲公司經營管理。 3. 製冰場：由南縣區漁會承租使用。 4. 漁具整補場及臨時假日漁市：開放當地漁民作漁具整理場。	103 年 10 月耗資 800 萬元進行漁貨直銷中心建物基本結構整修。	1. 漁貨直銷中心相關營運報表尚未審核完竣，故尚未有權利金收入。 2.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之製冰場租金收入 1 萬餘元。
10. 高雄市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該設施已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公開標租方式，將 1 至 3 樓分別租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小吃部」及「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以有效利用設施空間，目前均已完成租約及法院公證程序。 （1）承租 1 樓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務以提供漁船整補及國內外冷凍食品經銷網為主，辦理漁船整補每年平均約 80 艘次，102 年 1 月迄今約計 280 艘次。 （2）承租 2 樓之○○○小吃部為知名海鮮餐廳，配合高雄海洋意象，耗資千萬元打造大型豪華宴席會所，可提供一千多人餐宴服務，經統計宴客人數約 3 萬人次，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約 10.5 萬人次，營運狀況良好。 （3）3 樓由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承租，主要辦理動力	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該設施 1 樓年租金收入 171 萬餘元、2 樓年租金 198 萬餘元、3 樓年租金 63 萬元，102 年 1 月 14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租金收入 432 萬餘元。

表 5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漁港相關設施活化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 投入項目及金額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 收入項目及金額
	小船駕駛訓練、遊艇及帆船訓練、潛水及救生人員訓練等，該中心於 101 年 6 月進駐後辦理訓練課程，每年參加人數約為 250 人次，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約計 875 人次。		
11. 屏東縣枋寮漁港漁具倉庫及漁產品直銷中心、攤販區	1. 漁具倉庫 104 年度迄今，已全數提供漁會及漁民使用中。 2. 直銷中心 104 年起公開做為宴客廳，提供給漁民宴客、漁民節及漁會其他活動等之場所，104 年租約屆期後，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再次公開標租招商續辦理宴客廳使用。104 年度以漁產品直銷中心辦理 22 場漁民喜慶宴客等活動，總參加人數約 13,000 人次，另漁民節、石斑魚文化節等漁會辦理之活動參與人數約 1,600 人次。 3. 攤販區，遮蔽物於 102 年 8 月因天秤颱風受損，枋寮區漁會將爭取遮陽設施整修經費後再行招進駐。	直銷中心於 101 年度辦理「枋寮鄉保生村漁港設施基礎建設改善工程」(國防部睦鄰經費 400 萬元)，嗣後未再投入經費。	漁具倉庫每年使用清潔費用收入約 28 萬元，直銷中心(宴客廳)102 年 6 月 14 日至 103 年 3 月 17 日收入 21 萬餘元，嗣後年度(截至 106 年 6 月 1 日止)之共同經營費用收入每年均為 30 萬元。
12. 花蓮縣鹽寮漁港興建計畫	1. 花蓮縣政府依據漁業署漁業政策多元化計畫之整體規劃報告，對於漁業北堤新生地研提漁港岸上周邊公共遊憩設施及景觀綠美化，輔導傳統漁民轉型休閒娛樂漁業。 2. 目前漁港維持基本運作功能，供漁民正常使用。	花蓮縣政府 102 年度投入 350 萬元辦理漁港周邊消波塊吊放改善工程，105 年度投入 480 萬元辦理蘇迪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漁港相關設施基於公益無償提供漁民使用。
13. 花蓮縣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	1. 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與花蓮區漁會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2 日止，共計 5 年。 2. 出租標的為場館二排白色建物，商區面積 6,554 平方公尺，場館面積 2,880 平方公尺，一、二層分別為 21 個及 16 個單位，共計 37 個營業單位。 3. 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開始營運，1 樓賣場計有魚丸、黑輪現場體驗製作、台日式海鮮料理餐廳、農漁產品伴手禮及冷凍水產品、咖啡及茶飲輕食、魚鬆加工品、帆船俱樂部、紀念商品等商店。2 樓設置花蓮區漁會海洋資源保育訓練中心，提供參訓及參訪人員暫住使用。 4. 花蓮區漁會結合在地漁民提供多款漁鮮組合、海鮮料理、農漁產品及伴手禮提供民眾選購，並每年辦理多場行銷及在地活動，如：漁民節、賞鯨啟航活動、四健會研習營、觀光文創市集活動、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與弱勢家庭免費體驗公益活動(魚丸及彩繪幸福風箏 DIY)等體驗，每年遊客數約 3 至 5 萬人次。	漁業署 101 年度補助 500 萬元，另由地方自籌配合款 500 萬元，共 1,000 萬元由花蓮縣政府辦理設施修繕。	1. 場館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完成點交，因有部分設施尚未修復，僅進駐使用 1 樓(21 個營業單位)，依營運面積比例減收二分之一租金，租金收入計 19 萬餘元。 2. 103 至 107 年度每年租金收入為 103 萬餘元。

表 5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漁港相關設施活化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設施項目	活化改善辦理情形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 投入項目及金額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 收入項目及金額
14. 澎湖縣馬公漁港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	該設施 1 樓計有前 4 攤位、後 21 攤位；2 樓前 1 攤位、後有○○○餐廳；3 樓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出租予○○餐廳。	102 年修繕費 9 萬餘元；104 年修繕費 9 萬餘元，總計 19 萬餘元。	101 年經營權利金收入 158 萬餘元；102 年經營權利金收入 154 萬餘元；103 年訂約權利金收入 310 萬餘元、經營權利金收入 171 萬餘元；104 年經營權利金收入 170 萬餘元；105 年上半年經營權利金收入 169 萬餘元，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權利金收入 1,135 萬餘元。
15. 澎湖縣馬公漁港水產品加工廠	加工廠僱用員工 36 人；104 年度加工數量 290 公噸、總出貨營收 7,000 萬元。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未再投入經費辦理該設施相關建設。	101 年經營權利金收入 127 萬餘元；102 年經營權利金收入 126 萬餘元；103 年經營權利金收入 126 萬餘元；104 年經營權利金收入 125 萬餘元、訂約權利金收入 85 萬餘元；105 年上半年經營權利金收入 124 萬餘元、訂約權利金收入 85 萬餘元，101 年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權利金收入 800 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漁業署投入鉅額公帑補助地方政府增（擴）建漁港及相關設備（施），因欠缺對全國各地漁港及設備設施興（整）建與維護管理之長期規劃；復未落實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漁港及其設備（施）興建計畫，致部分漁港及相關設備（施）多有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前經教育農林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該院糾正農委會及函請行政院轉飭農

委會及漁業署確實檢討改善；並囑審計部就行政院函復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轉知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就近協助追蹤其改善成效。經教育農林審計處及相關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漁業署及各漁港有關主管機關已研謀相關改善措施，惟漁業設施之活化，係長期性工作，後續仍有賴各相關機關持續加強辦理。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另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促請行政機關建立透明與確保課責之機制，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建議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建設方案與計畫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林日清、莊韻樺、鄧博聰及各地方審計處室相關人員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　址：2315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13 號 3 樓
電　話：(02)8667-539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600099　　ISBN：978-986-05-1708-8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建設方案與計畫執行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_____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_____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_____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5. 其它建議：

   _____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5-1708-8

GPN：1010600099
定價：新台幣 100 元
NAO-106-01